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改造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改造项目已经批准实施。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公司自筹，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二、项目概况：

1、招标内容：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改造项目等内容。（具体改造项目清单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3、改造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改造完成。

4、总投资额：人民币9.5万元。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至少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5、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四、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招标资料的获取：**

1、投标人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公告及文件。

**六、答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3年12月29日17：00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2024年1月2日17：00前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3年12月29日提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全部异议。异议书必须包含被异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文件）发布时间、异议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只接受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异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异议。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异议的授权。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

3、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异议，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就招标人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4、招标人可能在2024年1月5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时间晚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9时**前，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18号，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网上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中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现金）。

**十、开标时间为：2024年1月5日9：00。**

**十一、本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5日9：00。**

十三、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地址：南通市高新区希望大道666号 |
| 联系人： | 陈经理 |
| 电  话： | 0513-68355029，手机：1595142208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改造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益民公司 |
| 3 | 技术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4 | 招标内容 |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改造。（改造明细详见技术规格书及施工图纸） |
| 5 | 投标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 |
| 6 | 资金来源 | 公司自筹 |
| 7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8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000元整（现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 9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现场退还（无息）。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
| 10 | 踏勘现场 | 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9时00分  提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三楼西会议室  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18号 |
| 13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4年1月5日9时00分**  提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三楼东会议室  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18号 |
| 15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9.5万元**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款的10% |
| 17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菲　　　联系电话：0513-68355029，手机：15951422080  地址：南通市高新区希望大道666号 |
| 18 | 特别提醒 | 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中标单位开据的票据为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9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需出示身份证，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一、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投标人必须至少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5、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二）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和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项目需求和有关说明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招标活动事项由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询问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3年12月29日17:00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2024年1月2日17:00前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3年12月29日提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全部异议。异议书必须包含被异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文件）发布时间、异议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只接受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异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异议。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异议的授权。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

3、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异议，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就招标人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4、招标人可能在2024年1月5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时间晚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1、在投标截止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通州水务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委托代理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不需提供；

5、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6、资质证明。

**价格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明细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单）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报价单）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全面了解项目需求和有关说明，充分理解服务内容、工作标准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分项报价明细表”的要求填报，投标报价为响应及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仪器、机械、设备、材料、作业用水、能源（电、燃料）、运输、技术支持与培训、安全防护、劳动保护、交通组织、资料编制、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开据的票据为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总价、单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废标。

8、本次招标项目商务报价仅为一次报定商务价格，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

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入项目的价款，将被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投标人明示未列入的报价项目，将被视为主动让利或优惠，一旦中标将来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任何补偿或索赔。

（四）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000元整（现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现场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两份纸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还应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这两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密封；“正本”或“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统一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或 “价格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并在登记表上签字。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一、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后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评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2、评标标准与方法：**最低投标价法**。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的不明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六）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八）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六、授予合同**

（一）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按前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0%** 。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收后30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和已经汇至招标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任务，通过招标人考核并提交合同约定的资料后，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扣除并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标准合同文本订立合同，招标单位保留根据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招标单位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四）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应自签字后7日内送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资格符合性评审——2价格标文件评审——3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价格标文件评审。

一、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  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检查有效性（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
| 2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真实有效 |
| 3 | 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 | 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真实有效 |
| 4 | 纳税情况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真实有效 |
| 5 | 投标声明函 | 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 检查有效性 |
| 6 | 资质证明 | 市政或环保三级及以上资质 |  |
| **备注：上述（1）～（6）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二、评分细则

（1）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由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前往招标方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益民厂区。

3.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5.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工程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7.承包方式：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包工包料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工作。

8.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含不可预知的停工、阻工时间，含各类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以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以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质量履约保证金。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则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4）技术规格书；

（5）图纸；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装修工程为1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列明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附件2：**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 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工程的施工单位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 附件3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在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

##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参照《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改造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_\_\_\_\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三、投标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贰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含答疑），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价（具体详见明细报价一览表）的**完成该项目。

2、招标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天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文件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7、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出现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况；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评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同时也理解，招标人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投标人确认本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不影响我们的正常投标。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1、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惩罚。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年 月 日

**四、明细报价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项） | 数量（项）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土建改造 |  | 29 |  | 要求参见技术规格书及图纸，明细较多可单独附页 |
| 2 | 设备安装 |  | 44 |  | 要求参见技术规格书及图纸，明细较多可单独附页 |
| 3 | 其他 |  |  |  | 完成本项目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
| 合计： | | |  | | |
| 大写： | | |  | | |

**备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明细较多可单独附页，必须标明报价清单具体每一项价格。**

**2、投标报价为响应及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仪器、设备、辅材配件、能源（水、电）、运输、技术支持与培训、安全防护、劳动保护、交通组织、资料编制、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包含在采购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3、最终根据合同要求结算。**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声明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1、我方承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交评估报告，并承担评估报告的质量。

5、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委托授权(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加强益民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满足环保要求，提高危废贮存设施使用的合法性，益民公司危废仓库需升级改造，以满足使用要求。对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改造进行公开招标。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在业界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具有环保设施设备改造相关经验，**必须拥有市政或环保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材料。

3、本项目费用包含：土建改造、设备安装等费用，本项目未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考虑本项目一切费用；

4、项目验收要求：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改造及安装结束进入试用阶段后投标人申请验收（按照国家与行业相应标准，现场设施设备均符合改造要求，经双方确认无误）；必须符合环保相关验收标准。

5、供应商现场提供的设备品牌必须与投标资料当中的品牌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所改造及安装的设施设备必须满足环保及安全要求。

7、付款方式：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设备设施正常一次性支付。

8、质保期：双方办理验收合格交付手续之日起12个月。

**三、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及施工图纸）（附页）**